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84號

抗 告 人 吳振澤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承融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2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23號第一審判決，對之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（見原法院卷第281頁），並於同年月13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（見原法院卷第287頁），抗告人收受是項裁定後，迄至原法院於同年5月26日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前，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（見原法院卷第291至298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抗告人之上訴，即非合法，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核無不合。抗告論旨徒以原法院不採信抗告人提出之證據，判決錯誤等實體爭執為由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

法 官 賴武志

法 官 陳 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韻雅